

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教師聘約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 二、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服務法令，修己善群、敦品勵行，熱誠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
- 三、學校及教師雙方應積極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提昇教育品質、保障教育自主權，並本教育專業相互配合努力維護校譽及共謀校務發展。
- 四、學校及教師於上班時間應維持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
- 五、教師授課科目（課程）應依課程標準（綱要），以專業專才、平等原則及學校實際狀況妥適編排。授課時數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其上下限時數之編配原則與未盡事宜，應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訂定授課原則，修正時亦同。另須遵守彰化縣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範。
- 六、教師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導護工作、管理教室設備、維護學校公物及參與社會教育活動之責任義務。
- 七、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如班會之指導，晨間活動、午餐及午休之督導，教室之整潔美化，能源節約，缺曠課處理，週記、家庭聯絡簿之批閱，家庭訪問等。）並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
- 八、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週會、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
- 九、教師出勤差假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教師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充實專業知能，並參與教學、訓輔有關之各項研習、教學觀摩等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十一、教師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政府福利互助及校內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之權利及義務。
- 十二、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三、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教師之續聘，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召集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並於做成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相關決議結果或發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逾期視為卻聘論。
教師聘約之起訖日期應依下列規定配合學年度訂之：
 - (一)初聘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六、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須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 十七、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於未獲解釋確定前，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
- 十八、學校減班、裁併校（班）或教師編制員額調整等因素，且扣除退休、辭職、資遣及其它人員異動後，現有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仍超出教師員額編制標準時，依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 十九、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範，另依該準則針對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十一、學校對教師之行為或教學有意見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通知教師提出書面說明。
- 二十二、教師違反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之；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二十三、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